商丘市梁园区东风街道办事处棚户区改造亚翔一生活区及核心商务区建筑垃圾外运场地平整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过程咨询
QUAN GUO CHENG CONSULTATION

采 购 人：商丘市梁园区东风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河南省全过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磋商公告 1

第二章响应人须知 4

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 17

第四章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18

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3

附件 1：磋商办法 39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商丘市梁园区东风街道办事处棚户区改造亚翔一生活区及核心商务区建筑垃圾外运场地平整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全过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商丘市梁园区东风街道办事处的委托，对商丘市梁园区东风街道办事处棚户区改造亚翔一生活区及核心商务区建筑垃圾外运场地平整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现已具备采购条件，欢迎有意向的潜在响应人参加磋商。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商丘市梁园区东风街道办事处棚户区改造亚翔一生活区及核心商务区建筑垃圾外运场地平整项目

1.2 采购编号：商梁财采磋-2025-21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205 号

1.3 服务内容：建筑垃圾外运及场地平整。（详见磋商文件）

1.4 服务地点：商丘市境内

1.5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6 采购预算：约 101.25 万元

1.7 采购控制价：22.5 元/㎥

1.7 服务期限：20 日历天

1.8 质量要求：合格

1.9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

1.10 是否专门面对中小企业：是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二、响应人资格要求：

2.1 响应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时间不足一年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承诺函）；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书面承诺）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承诺）

2.2 根据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响应人报名要求及磋商文件获取：

3.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场网上报名，下载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获取：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陆交易平台下载，各响应人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CA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CA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3.2 报名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3.3 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3.4 磋商文件下载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响应人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磋商时间、地点：

4.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5年5月19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4.2 磋商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五（商丘市中州路与南京路交叉口西南角）。

4.3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详见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

4.4响应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2025年5月19日上午9时00分至2025年5月19日上午10时00分；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4.5逾期递交(未完成投标签到的)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声明：响应人存在造假行为的，报相关部门进行相应处理（如：拉入“黑名单”）。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同日发布，其他网站转载概不承担责任。

七、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商丘市梁园区东风街道办事处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3137008787

地　　址：商丘市梁园区民安大街59号

代理机构：河南省全过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95幢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17637023721

监督单位：商丘市梁园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0-2625366

地　　址：商丘市梁园区果园路

发布人：河南省全过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7日

第二章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商丘市梁园区东风街道办事处
1.1.2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全过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4	项目名称	商丘市梁园区东风街道办事处棚户区改造亚翔一生活区及核心商务区建筑垃圾外运场地平整项目
1.1.5	项目地点	商丘市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采购控制价	22.5 元/m^3
1.2.3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内容	建筑垃圾外运及场地平整（详见磋商文件）
1.3.2	服务期限	2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	响应人资质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响应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1.10.1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个工作日内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1	磋商有效期	递交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
3.2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响应文件的格式，在规定签字的地方签字，在规定盖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均可使用电子签章）
4.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见公告

4.1.2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公告
4.1.3	响应文件递交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GE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采用电子评审时以电子招投标文件为准。 为更好地服务各方主体，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招标人、投标人工具箱进行优化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一期“商丘电子招标人工具箱和商丘电子投标人工具箱”。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5.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1.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1-3名。
6.	磋商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7.	质疑函接收	响应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公示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8.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要求	如响应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9.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成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或电子履约保函，电子履约保函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日历天；**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6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日历天。**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个工作日内。**
注意事项 二次报价、澄清、说明注意事项： 1、响应人二次报价、评审专家对代理机构的询问和要求响应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 2、响应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及二次报价，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响应人 5 分钟刷新一次。 3、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响应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响应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响应人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 4、二次报价时，响应人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 5、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响应人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响应人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6、评审专家对响应人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响应人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响应人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针对本次更新增加的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开标过程直播及评审期间主体库锁定等事项。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时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 0370-2853693
提示： 根据《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19】41 号）和《2019 年全省公共资源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办【2019】4 号）要求，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继上线了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各项电子化交易功能，经过对系统各模块功能和效果进行全面测试和优化，目前不见面电子交易系

统已具备正式运行条件。现定于 2020 年 1 月 2 日起全面运行不见面电子交易系统，逐步关闭四楼开标场所，启用二楼开标大厅。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

市场主体诚信库 2020 年 1 月 2 日起正式启用，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将涉及评审的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没有明确要求的不需上传。

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详见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资格审核小组和评标评审专家应通过河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联合惩戒系统对投标单位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投标单位信用情况以当时查询结果为准。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采用在线制作发放，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为提供更好服务，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于 2021 年 3 月 6 日（周六）8:00-24:00 对交易平台进行更新：

增加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供应商（供应商）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

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供应商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供应商（供应商）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 C 盘 Windows 文件夹中即可。

增加开标结束提示信息，代理机构点击开标结束后，供应商（供应商）在开标大厅和交易平台会收到项目开标已结束的提醒。

增加市场主体库项目评审期间锁定功能。市场主体在本平台参与项目评审期间，市场主体库无法更新上传内容，锁定时间为开标签到至评审结束。锁定期间，市场主体资信库信息提交发布时会提示：参与的项目正在评审，主体库已被锁定，不可编辑，评审结束后自动解锁。市场主体如有多天连续参与项目交易时，建议将主体库信息根据项目磋商文件要求一次更新完成，以免造成不利后果。

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时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 0370-2853693。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21 年 3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

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2022年7月26日发布的《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对存在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22年7月26日发布的“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响应人）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不同投标人（响应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投标人（响应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响应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4、不同投标人（响应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对参与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有以上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本次采购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控制价：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项目性质：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服务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磋商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响应人名单等可能影响磋商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1.6.2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响应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入围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3 在采购过程中，响应人有试图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6.4 为保证中标公示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响应人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响应人私下接触、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5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响应人如对本次评审推

荐的拟成交响应人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6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响应人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文件提出问题和修改要求**

1.10.1 响应人对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以电子系统操作方式，并加盖企业公章提交。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1.10.2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按规定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将答复给所有响应人(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响应人应提供文件回执。

1.11 **分包**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公告

（2）响应人须知

（3）采购项目需求

（4）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5）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

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响应人，均应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 7 个工作日内，以电子上传形式（加盖公章且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原件，下同）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答复，答复以电子上传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同时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函

2、报价函附录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资格审查资料

6、服务方案

7、服务承诺

8、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9、中小企业声明函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2 **磋商报价构成及要求**

（1）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

（2）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

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3.3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备注部分没有内容的填“无”。

3.4.2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人须书面承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否则拒绝进入磋商评审。

竞争性磋商

3.5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所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3.6 **磋商程序**

4.2.1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4.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4.2.3 磋商。

3.7 **磋商及评审成交标准**

4.3.1 磋商组织：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4.3.2 磋商小组制定磋商文件或确认磋商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没有歧视性、排他性条款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4.3.3 确定响应人名单。

4.3.4 审查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密封情况完好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 4.3.5 款及 4.3.7 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4.3.5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1）磋商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2）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4）磋商资格不合格的响应人。

4.3.6 在初审阶段，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盖章的；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3）磋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4）响应文件有保留或合同条款有采购人不可接受条件；

（5）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人资质要求的。

4.3.7详细磋商:

（1）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磋商小组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磋商小组要求响应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提交形式作出。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5）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人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及以上响应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6）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4.3.8 成交原则。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响应人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响应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综合评分法标准见附件 1。

4.3.9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入围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

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8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4.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4.4.2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3.9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0 **确定成交人**

4.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候选人顺序确定入围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响应人。

4.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响应人。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响应人的应在磋商文件中写明。

3.11 **中标结果公告**

4.7.1 采购人应当在响应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成交响应人网上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中标公示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4.7.2 成交响应人确定后，中标公示将在网上进行公告。

参与磋商的响应人对中标公示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递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4 合同授予

4.1 **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电子成交通知书形式向响应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

采购人和响应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响应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4.2 **履约保证金**

无。

5 纪律和监督

5.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5.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5.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5.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6 询问、质疑和投诉

6.1 响应人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中标公示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响应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6.3 响应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6.4 响应人认为中标公示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公示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6.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6 质疑响应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7 响应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响应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 政府采购政策

8.1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1.项目名称：商丘市梁园区东风街道办事处棚户区改造亚翔一生活区及核心商务区建筑垃圾外运场地平整项目

2.采购控制价：22.5/㎥

清理垃圾约 45000 立方米，并完成清理后的土地平整，具体以实际施工数量为准。

3.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以双方签订为准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报价函

2、报价函附录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资格审查资料

6、服务方案

7、服务承诺

8、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9、中小企业声明函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

1．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采购项目需求”要求实施本项目，磋商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服务期限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终服务承诺实施本项目。

3．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日历天内保持磋商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本磋商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6．除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7．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8．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9．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0．所有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代表姓名：　　职务：

响应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2　报价函附录（第一次报价、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	
响应范围	
磋商报价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备注	

响应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签名）_____系（响应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响应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5　资格审查资料

（一）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响应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签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工</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等相关资料

响应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响应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响应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服务期限	质量

响应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 服务方案

响应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自行提供。

响应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 服务承诺

8 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或响应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在采购服务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参与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附件：磋商办法（综合评标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以下评审项目要求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的必须上传，未作要求的不需上传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进行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上传主体诚信库）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上传主体诚信库）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上传主体诚信库）	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时间不足一年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上传主体诚信库）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书面承诺
		信用查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1.3	符合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2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20 分 技术要求：55 分 商务部分：10 分 其他因素：15 分 小数点保留二位，四舍五入。
2.2.1	磋商报价 （20 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磋商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没有提供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评标报价的扣除，用原磋商报价参与评审。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磋商价格不再扣除进行评审，监狱、残疾人企业等同于小微企业待遇。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文件实质性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终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20×100%
2.2.2	技术部分（55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8 分) 优得 8 分， 良得 3~6 分，一般得 1~2 分，没有不得分。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8 分) 1) 施工方案合理得 4 分，较为合理得 2~3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2) 施工技术措施合理得 4 分，较为合理得 2~3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8 分) 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得 8 分，较强得 4~7 分，一般得 1~3 分，没有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8 分)

		合理得 8 分，较为合理得 3~7 分，一般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7 分） 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得 7 分，较强得 4~6 分，一般得 1~3 分，没有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须含有绿色施工设备) 施工机械及施工各阶段投入人员配置合理得 6 分，较为合理得 2~4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6 分）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须含有绿色施工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合理得 6 分， 较为合理得 2~5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现场设置和针对现场困难的分析和对策(4 分) 针对本项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施工难点并进行分析和处理，合理得 4 分，较为合理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2.2.3	商务部分（10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揽类似项目业绩；每有 1 项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2.4	其他因素（15 分）	1、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0-5 分） 2、针对本工程投入绿色施工经费的承诺；(0-5 分) 3、履职尽责承诺；（0-3 分） 4、其他优惠服务承诺；（0-2 分） 根据承诺内容的优劣程度酌情打分。